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11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送遠距教學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1.12.15)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目前各系都在做課程調整，除了配合學校相關政策外，也需要因應社會需求進行調整。請各系再檢視一下課程，謝謝。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新增本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自我導向-微學分 A/B」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在自我導向之學習精神上更適性於大學跨領域創

新課程，跨領域學程中心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1.6.9)已完成修正本校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二、本院配合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微學分課程調整，新增「人文社會學院自我導向-微學分 A/B」課程，自 111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實施；108-110 學年入學學生仍適用「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 A/B/C/D」。

三、檢附教務會議紀錄(111.6.9)、本校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及本院「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P.6-1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USR 第三期計畫申請調整課程規劃，擬刪除課程：**【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社發系/選修/3 學分）】**、**【性別、空間與社會（大武山學院/選修/2 學分）】**、**【城市治理與行銷（文創系/選修/3 學分）】**、**【文化人類學（文創系/選修/3 學分）】**。

二、擬新增課程**【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社發系/選修/3 學分）】**、**【廣告與設計行銷（文創系/選修/3 學分）】**、**【人工智慧（機器人系/選修/3 學分）】**。

三、擬調整課程所屬課群：原「組織核心能力課群」**【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文創系/選修/3 學分）】**改至「議題與技術培力課群」，原「議題與技術培力課群」**【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文創系/選修/3 學分）】**、**【文化人類學（原專班/選修/3 學分）】**，改至「組織核心能力課群」。

四、擬更改課群名稱：原「組織核心能力課群」改為「核心能力課群」，原「議題與技術培力課群」改為「議題培力課群」。

五、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六、檢附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4-1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更符合課程規劃與現今職場需求結合，故更改**【展場英語(必修/2 學分)】**課程名稱為**【會展英文(必修/2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含)入學生起適用。

三、本案經應英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2.14)及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4)審議通過。

四、檢附應英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8-2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如下：

(一) **【大學生存指南(選修/3 學分)】**。

(二) **【部落合作經濟與共同經營(選修/3 學分)】**。

二、修正課程英文名稱內容如下：

(一)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s in Taiwan(必修/3 學分)】**修正為 **【Indigenous Culture in Taiwan】**。

(二) **【部落研習 Workshop for Indigenous Communities(選修/3 學分)】**修正為 **【Workshop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三) **【原住民族身體文化 Indigenous Physical Activity Cultural(選修/3 學分)】**修正為 **【Physical Culture of Indigenous People】**。

(四) **【原住民族議題與公共政策 Issues of Indigenous Peoples(選修/3 學分)】**修正為 **【Indigenous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2.22)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專班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23-3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選修/3 學分)】**課程設有先修科目**【美學】**及**【經濟學】**，然本課程授課教師調整其授課內容，故取消先修之設定。

二、新增兩門課程，分別為**【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應用(選修/3 學分)】**及**【文化與數位表現(選修/3 學分)】**。

三、**【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應用(選修/3 學分)】**為配合「112 年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主要授課內容為如何在文化創意產業中，應用

A.I.人工智慧、元宇宙、NFT、AR/VR、podcast 等最新科技，來創造傳統文化的新價值，使學者能嘗試應用最新科技、開發文創內容產品，以及具有文創科技應用的企劃能力。

- 四、【文化與數位表現(選修/3 學分)】以 EMI 開設，為培養大學部學生文化創意與數位科技於美學表現、永續經營、跨媒體整合的國際知識技能，及學習產業實務製作方法所開設。主要教授各種文化面向衍伸之相關數位產業當前的議題、趨勢、美學表現、跨域科技應用及產業現場實務，使同學可以了解當代文化與科技融合趨勢現況，開創多元合作及創新表現的可能性。
- 五、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六、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3.2)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審議通過。
- 七、檢附文創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36-4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一門課程【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選修/3 學分)】。
- 二、本課程為配合學校政策推動 EMI 課程及培養碩士班學生國際學習與移動能力開設。
-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3.2)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文創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47-5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大家提供的意見，謝謝。

陸、散會：同日 13 時 3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郭碧蘭委員	潘怡靜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美貞委員	陳美貞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呂美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何泓誠同學	

陳思雅 林欣眉 吳若語